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七屆第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會四樓403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馨怡主任委員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彭蕙璇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准予備查。

柒、前次會議列管事項：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提振部落旅遊方案。(提案人：陳委員婉萍)</p> <p>前次會議決議：請經土組後續與交通局、觀光旅遊局及參山國家風景管理處共同研商。</p>	<p>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本會前於114年11月25日以中市原經字第1140013709號函請本府觀光旅遊局及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管理處提供相關辦理情形，茲分述如下：</p> <p>一、本府觀光旅遊局：</p> <p>(一)補助民間團體與協會辦理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局為推動本市觀光發展，鼓勵民間團體及個人行銷在地觀光資源、活絡觀光產業及推動觀光活動產品化、國際化，可提送計畫辦理補助申請。於本市轄內，經政府合法立案，辦理觀光行銷推廣活動之法人團體。申請補助相關格式請至本局網站-專區服務-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對民間團體。2. 補助經費作業範本網	本案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p>址 : https://www.tourism.taichung.gov.tw/2094704/post https://www.tourism.taichung.gov.tw/2094704/post 址:)下載。</p> <p>(二)辦理活動補助：</p> <p>本局與台中市和平公所與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舉辦谷關、梨山雙主場跨年晚會及梨山元旦升旗活動，透過辦理觀光活動吸引旅客造訪，帶動和平原鄉觀光產業發展。</p> <p>(三)2025 臺中市溫泉體驗觀光行銷推廣活動與國內合法設立之旅行社合作，引入國外旅客，參加溫泉體驗遊程，至少 2 天 1 夜，參訪臺中特色景點至少 2 處，並住宿臺中溫泉標章旅館，每團至少 8 人以上 32 人以下，即可獲引客獎勵優惠，谷關溫泉區每團每位外籍旅客新臺幣 1,000 元。</p> <p>(四)梨山旅遊住宿獎勵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目前梨山地區合法民宿共計 4 家，其中屋頂上的天空及山嵐居位於環山部落，梨山春發農園位於松茂部落，梨山景觀民宿則非位於部落範圍。 2. 本局將配合本府相關活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p>動，適時邀請民宿經營者提供優惠資訊，以供主辦單位露出宣傳。</p> <p>二、本府交通局 本案業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以中市交公字第 1140083293 號函請豐原客運評估，該公司表示，考量現有駕駛員人力條件下，且所有駕駛員皆已安排服務路線及班次，為維持營運之所有服務路線班次穩定及各路線沿線各站點民眾乘車權益，尚無法於櫻花季、楓葉季期間增加 865 路發車班次並直達部落。建議民眾可於豐原轉運中心搭乘 865 路前往梨山，再轉乘 866 路或梨山 1 路前往梨山地區部落。另本局已請豐原客運持續積極招募駕駛員，配合人力增補期程下，研議 865 路增加班次便利民眾使用。</p> <p>三、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p> <p>(一) 本處歷年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計畫，即以產業輔導計畫持續陪伴有意願合作推廣觀光之部落，輔導部落產品包裝及文創商品設計、導覽解說及歌舞展演等人才培訓，並投入軟、硬體設備等方式，協助部落發展套裝遊程，以及舉辦活動行銷推廣原民相關觀光亮點與觀光資</p>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p>源，期達成提高部落旅遊目的地之知名度、引進遊客及增進商家收益。</p> <p>(二)建議貴會推動部落旅遊先了解部落意願及盤點觀光資源，挑選有意願、能配合的業者優先重點推動，建立常態商業模式，如有本處轄內部落協會、團體及商家向貴會提出部落旅遊計畫，並經獲選推廣之旅遊路線，可研議納入本處產業輔導計畫輔導或透過宣傳活動協助行銷推廣。</p>	
二	<p>有關本市公立幼兒園教保員長期服務於偏遠地區者，建請比照教師與其他縣市之教保員享有「偏鄉地域加給」之事宜。(提案人：邱委員春生)</p> <p>前次會議決議：請教育局研議評估契約進用教保員比照公務人員待遇之可行性、經費來源及其他縣市作法，並於下次會議說明。</p>	<p>教育局：</p> <p>一、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3條業規定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係依學歷及級別支給薪資，以學士學歷為例，每月薪資4萬1,420元，依級別至多至6萬3,222元。</p> <p>二、查本市和平區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計4人，次查其他直轄市，臺北市未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2款偏遠地區定義之行政區，另新北市及臺南市未針對偏遠地區契約進用教保員訂定偏遠加</p>	<p>本案前於12月份和平專案中，和平區公所已提出該等提案事項，並列入和平專案列管案件，已受本府研考會追蹤列管，本案於本委員會解除列管。</p>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p>給。</p> <p>三、考量契約進用人員身分多元，倘訂定契約進用教保員偏遠地區加給規定，恐衍生不公平之情事及爭議，且本案調整之經費恐排擠其他預算執行，爰旨案將通盤檢討，審慎評估後再予研議。</p> <p>四、另查和平區自民國 103 年改制為原住民自治區，和平區立幼兒園人事業務屬和平區自治事項，本案請和平區公所本權責妥處。</p>	
三	<p>有關本市偏鄉幼兒園幼童車司機薪酬事宜。(提案人：邱委員春生)</p> <p>前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教育局權責，請教育局研議辦理。</p>	<p>教育局：</p> <p>一、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p> <p>二、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駕駛係由各校(園)依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與其簽訂勞動契約，薪資比照本府一般行政助理一般事務性工作者月薪支給，其薪資高於現行勞動部所定最低基本工資。嗣後倘本府行政助</p>	<p>一、本府每年除依法編列自治經費補助和平區公所外，自 114 年起每年另增編一般性補助款予該公所，建議和平區公所財源不足的部分，妥適運用一般性補助款，以推展區政。</p> <p>二、本案解除列管。</p>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p>理調薪，是項人員薪資將隨之調整。</p> <p>三、因應本府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一般性事務工作者薪資調整，本市公立幼兒園駕駛薪資待遇自114年9月1日起調整為3萬1,449元。</p> <p>四、另查本市偏遠地區之公立幼兒園，僅和平區立幼兒園聘用契約進用駕駛，考量和平區自民國103年改制為原住民自治區，相關人事業務屬和區自治事項，本案請和平區公所本權責妥處。</p>	
四	<p>建請市政府每年編列經費補助族人返原鄉參加豐年祭、春節及聖誕節，嘉惠市民族人。（提案人：司委員金武）</p> <p>前次會議決議：請文教福利組研議評估，並於下次會議說明。</p>	<p>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p> <p>一、隨著原住民族移居都會人口比例增加，原生部落參與歲時祭儀的人數逐年下降。雖中央自2006年起訂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並於今年修訂為可放假三日，保障族人請假權益，仍因都市工作型態缺乏彈性、交通不便及返鄉成本高昂等因素，族人返鄉意願受到限制。此外，家庭照顧責任、跨族通婚家庭祭典時間差異，以及年長族人健康或年輕世代認同感不足等面向，亦影響參與度，導致放假政策難以完全發揮效益。</p> <p>二、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持續推動多項措施以支持文化延續，例如每</p>	本案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p>年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節，讓無法返鄉的族人仍能就近參與，凝聚族群情感；並補助族團辦理歲時祭儀活動，或協助族人以團體方式返鄉，維繫與部落的文化連結。這些措施在兼顧都市生活與文化參與間，提供了更多元的支持管道。</p> <p>三、針對委員建議市府以福利經費補助族人返鄉參與祭典，本府將持續蒐集族人及各界意見，並結合交通便利性、經費可行性與財政狀況進行綜合評估，以期在尊重文化傳承的同時，也兼顧族人的實際需求與權益，提升族人返鄉參與歲時祭儀的意願。</p> <p>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五	<p>部分學校族語教學環境不佳，例如缺乏冷氣設備，影響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提案人：賴委員文龍、李委員建明、陳委員舒芳)</p> <p>前次會議決議：請教育局盤點全市各級學校族語教師授課環境與場地，並確保提供合理、適切之教學空間，以營造良好之族語學習環境，保障教師授課及學生學習需求(如西屯、豐村國小)。</p>	<p>教育局： 本局業於相關會議（如本市教務主任會議）宣達，請各學校提供合宜之族語教學空間，以保障教師授課及學生學習需求。</p>	本案解除列管。

捌、專題報告—114 年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原住民族事務成效 委員發言記要：

一、司委員金武：

本次報告內容讓委員能了解臺中市目前所推動的原住民族事務相關作為，以下提出兩點意見：第一，關於族語推動與人才培育部分，本市在族語推動方面具備相當優勢，尤其今年成功辦理全國族語競賽，整體表現亮眼，帶動本市在族語教育與人才培育上取得良好成果。建議未來持續加強族語教育及人才培育工作。第二，關於原住民露營區合法化與經營困境，身為全國原住民露營協會理事，長期關注露營區經營現況，原住民露營區於申請合法化過程中，須向交通部觀光署及各縣市政府觀光相關單位申請，並涉及土地使用、消防、污水處理、建築等多項法規審查，業者往往需分別委託撰寫多項計畫，整體費用動輒數十萬元，對小型露營區而言，經營成本負擔沉重，以小型露營區為例，帳數有限、營收不高，難以在合理期間內回收合法化所需成本，致使許多原住民露營區被迫放棄申請，甚至停止經營。此外，仍有不少民眾嚮往山林環境前往露營，惟因法規及檢舉問題，業者亦面臨高額裁罰風險。期盼原民會能就露營區相關議題持續關注，協助跨機關整合窗口，減輕原住民業者於法規申請及行政流程上的負擔。最後，感謝主委及委員會對相關議題的重視，也感謝各單位協助臺中市推動原住民族相關政策。

二、黃委員志祥：

提出以下三點意見：第一，關於簡報呈現方式之建議。針對本次所提各單位執行成效之簡報內容，文字略顯細小，建議後續可於簡報中加強視覺呈現，例如以重點圖像、動畫或結合 AI 技術方式，將各機關重點成果以影像化方式呈現，使與會者於有限時間內更易理解與留下印象。此類方式亦可有效提升簡報整體吸引力，提供與會者在視覺與聽覺上的理解。第二，對市府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成效之肯定，擔任族群委員期間，深切感受到市府各級機關對原住民族事務的重視與投入，無論在觀光、文化健康站或農業等面向，相關單位之輔導與推動皆具體且有感。以生活在和平地區，均有明顯感受。第三，不論在計畫申請、經費爭取或行政管道上，整體運作皆相當順暢，顯示市府在原住民族政策執行面已有良好成效。對此，表達感謝與肯定，並以感恩與珍惜的心情回饋市府及相關單位的付出。

三、周委員進德：

提出以下兩點建議：第一，建議各區公所設置原住民族服務單一窗口，考量部分原住民族族人居住於山區，交通往返不便，若須多次至公所辦理相關業務，易增加時間與交通負擔。建議各區公所可規劃設置原住民族服務單一窗口，統一受理及協助相關事項，以提升行政服務效率與便利性。第二，關於族語師資培育，族語師資除應持續培訓外，後續招考及進用制度亦應同步規劃，使培訓完成之族語老師能順利投入教學，形成完整之培育、招考及任用機制，以實質解決族語師資不足問題。

四、張委員錦秀：

臺中市今年於全國語文競賽中再度獲得佳績，成功締造六連霸，期盼明年能持續邁入七連霸。本身帶領四位選手參賽，皆榮獲特優，深感欣慰。投入族語教學將近二十年，深知族語推動工作相當不易，惟若教師本身具備使命感與傳承族語文化之信念，並重視自身族語能力的培養，相信皆能發揮相當影響力，持續培育優秀族語人才。另就原民會辦理之部落大學成果展，亦親自參與，認為整體規劃與呈現相當用心，尤其本次納入族語推動相關項目並進行表揚，對族語推動人員而言具有正面鼓勵效果，值得肯定。惟族語教師長期投入教學與推廣工作，實屬辛勞，盼未來能研議將族語教師納入獎勵或表揚機制，給予實質肯定與鼓勵，以持續支持族語教育的發展。

回應與說明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一) 透過本次報告，進一步了解原住民族事務之推動，並非僅由原民會單一辦理，而係由市府各局處依其業務權責共同推動與協力執行。例如在衛生福利及社會救助面向，社會局與衛生局於其專業職掌內已投入相當多資源，發揮其專責功能；教育局則於教育體系中，具備推動原住民族相關業務，至於教育體系以外之族語與文化工作，則由原民會持續推動。
- (二) 族語為原住民族文化傳承之命脈，若未持續推動與傳承，恐影響族群文化延續，相關工作仍需各界共同努力。
- (三) 報告內容顯示，原住民族相關政策與資源之推動，多集中於和平區，該區為本市唯一原住民族地區，惟基層行政量能及可運用之服務資源仍有限，爰市府各局處持續釋出相關資源，協助和平區公所推動各項原住民族事務。
- (四) 目前各區公所多已設置原住民族業務窗口，現行作法多由民政課擔任原住民族業務之單一窗口，惟因公所內標示眾多，民眾往往不易辨識

應洽詢之窗口，致影響洽公便利性。建議可與民政局研議，針對各區公所既有之原住民族單一窗口，增設更明確且一致之識別標示，使民眾能即時獲得協助。

(五) 對族語師資不足問題，為全國性現象，亦因此發展出直播共學等因應模式。惟長期而言，仍有賴持續培育更多族語師資人才，相關工作亦需原民會與教育局共同努力推動。

主席裁示：本次專題報告洽悉，並准予備查。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議台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於館藏展品或館內設施增設 QR Code，便利參觀民眾自行瀏覽與了解。（提案人：陳委員舒芳）

決 議：依委員意見辦理，並請文教福利組於 115 年辦理特色展覽，適度規劃及運用數位導覽與解說功能。

案由二：建議擴大辦理「原住民族紀念日全國影片徵選活動」，提升全國能見度、專業度與指標性，並與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及影視發展基金會合作，打造具代表性的原住民族影像獎項。（提案人：陳委員舒芳）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建議恢復本市各族群歲時祭儀補助機制，使不同族群能於都市中延續文化傳承，以補充原住民族文化節一年僅呈現單一族群之不足，加強推動全民原教及族群文化認識。（提案人：陳委員舒芳、張委員錦秀）

決 議：照案通過。原民會已完成相關法令修正，預計自 115 年起實施。

案由四：希望原民會明年能夠表揚帶隊的原住民老師跟師生。（提案人：張委員錦秀）

決 議：請教育局研議辦理，並請原民會於 115 年相關表揚活動中，評估與教育局共同合作之可行性。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主席結語：略。

壹拾貳、散會：下午 4 時。